**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竞赛规程**

**总 则**

一、主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会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张家界学院体育学院

三、协办单位

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团委）、保卫处、后勤基建处、文学院、马克思主义（法）学院、经济管理学院、理工农学院、医学院、艺术学院。

四、竞赛项目

（一）大学生田径运动会

（二）大学生球类比赛

（三）大学生健身操舞比赛

（四）大学生体育文化类比赛

五、各竞赛项目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1月6日

地点：张家界学院各运动场

六、参加单位

文学院队代表队、艺术学院代表队、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代表队、理工农学院代表队、经济管理学院代表队、医学院代表队

七、竞赛分组与设项

**（一）田径**

男子组（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5000米、跳高、跳远、铅球（5kg）、4\*100米接力

女子组（10项）：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3000米、跳高、跳远、铅球（4kg）、4\*100米接力

**（二）趣味团体项目（11项）**

50米迎面接力（10男10女）、拔河比赛（10男10女）、接力书法（5男5女）、旋风疾跑（4男4女）、3分钟长绳“8”字跳（5男5女）、千里传音（5男5女）、趣味投壶（5男5女）、一掷千金（5男5女）、九宫飞盘（5男5女）、翻滚轮胎（5男5女）、体测三宝（5男5女）

**（三）球类比赛 （6项）**

篮球比赛（男篮、女篮）、男子8人制足球比赛、乒乓球比赛（男单、女单和混合团体）、羽毛球比赛（男单、女单和混合团体）、气排球比赛（3男2女）、网球比赛。

1. **健身操舞比赛（2项）**

规定动作啦啦操比赛

自选曲目排舞比赛

**（五）体育文化类比赛（3项）**

微博创作大赛、抖音创作大赛、广播稿大赛

八、参加方法

（一）各参赛单位组成代表团

各代表团报团长（学院领导）1人、领队（学院领导）1人、教练员1人、工作人员（含联络员）2人。

八、运动员参赛条件及资格审查

比赛运动员必须为张家界学院在籍全日制学生、且身体健康者，有不能从事剧烈运动病史的、或其他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参加剧烈运动的学生严禁报名参赛。请各二级学院认真做好运动员的资格审定。

九、参赛方法

（一）竞赛采用中国各单项运动协会审定公布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及补充规定。

（二）各单项比赛的具体赛制见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

十、录取名次

（一）田径

1.单项名次

田径分别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6名。报名不足或等于录取数则按实际参赛数录取（不含比赛中途退出、弃权以及比赛成绩零分者）。

2.代表队名次

录取代表队总分前3名，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总分相等，以破纪录项、次多者列前；如再相等，以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次类推。代表队总分直接计入本次体育文化节的团体总分，不再计本次田径代表队名次分。

（二）乒乓球、羽毛球

各单项录取前6名，团体比赛录取前3名。报名不足或等于录取数则按实际参赛数减一录取（不含比赛中途退出、弃权以及比赛成绩零分者）。

（三）篮球、八人制足球、气排球、健身操舞比赛

分别录取代表队前3名。如报名不足或等于录取数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减一录取（不含比赛中途退出、弃权以及比赛成绩零分者）。

（四）微博创作大赛、抖音创作大赛、广播稿大赛

微博创作大赛设置最佳人气奖2个、最佳摄影奖2个、最佳文字奖2个；抖音创作大赛设置最佳人气奖2个、最佳创意奖2个、最佳镜头奖2个；广播稿大赛由评委组根据投稿记总分评选1～5名。

十一、代表团团体总分与计分办法

各参赛单位要参加全部项目，方可计算代表团团体总分。各参赛单位按“参赛分”和在各项目竞赛中获得的“竞赛分”计算团体总分，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一）参赛分

参加全部四个大类中所有单项比赛的单位，另加团体总分10分。报名后（本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报名会结束后）无故弃权，酌情扣分。团体项目弃权一项扣代表团总分5分；个人单项弃权，累计记录结果作为优秀组织奖、道德组织奖评比参考。

（二）竞赛分

1.田径获得各组各单项前6名者，分别按7、5、4、3、2、1计分。接力、集体比赛项目的名次双倍计分，破学院田径最高纪录者加计10分，同一人或队在同一项目比赛中的破纪录分只加计1次。各田径代表队总分直接计入代表团总分。

2.篮球、八人制足球、气排球、健身操舞比赛：获得各组别前3名的队，均按25分、15分、5分计入代表团总分。

3.乒乓球、羽毛球：单项录取前6名的成绩，按7、5、4、3、2、1计分，团体赛按15、10、5计分，单项得分和团体赛得分均计入代表团总分。

4.如遇2个或2个以上代表团总分相等，以参赛项目多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则以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十二、奖励

（一）对分别获得田径、篮球、足球、气排球、羽毛球、乒乓球前3名的代表队颁发奖牌。

（二）对获得张家界学院第十四届大学生体育文化节总分前3的代表团颁发奖牌。

（三）对获得各单项前6名的运动员颁发奖品和获奖证书。

十四、体育道德风尚奖及组织奖

大会以代表团为单位评选出体育道德风尚奖1名及优秀组织奖2名；优秀运动员及优秀裁判员由各单项自行评选，具体评选方法见各单项比赛规程。

十五、仲裁委员、技术官员及裁判员

（一）各项目仲裁委员、技术官员、总裁判长及骨干裁判员由各承办单位聘请。

（二）各项目辅助裁判员由裁判长与各承办单位商定提名，经主办单位审定后统一调派。

十六、经费

各代表团所有开支由体育学院（补充类目）、各二级学院分别承担。

十七、各单项比赛《竞赛规程》由各项目承办单位拟定，并随竞赛规程总则一同下发给各单位。

十八、本规程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张家界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